

稅務新聞 102-1004

- 一、代外籍員工繳稅 要約定。
- 二、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 三、空白未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請按時申報銷燬。
- 四、為子女購買股票 應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 五、家有大學生的家長，注意囉！另一節稅的門道。
- 六、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 七、稅務問答-自有房屋借公司 租金須報繳綜所稅。
- 八、當年度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所得額，雖課稅所得額所得額為負數，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
- 九、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薪資及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十、營利事業應正確計算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免發生超額分配而遭補稅處罰情事。
- 十一、營業人同一筆銷貨如兼有應稅及免稅之貨物或勞務，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一、代外籍員工繳稅 要約定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04 03:17 am

企業要代外籍員工繳稅，須注意有沒有先在聘僱契約中言明，若未註明，企業代繳稅金將無法列報薪資費用，外籍員工還要為此多繳一筆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依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只要是按照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代繳稅金屬於約定為員工提供勞務報酬的一部分，且營利事業已按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並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者，即可列為企業的薪資費用。

但是，若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的各項稅捐，非屬依聘僱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約定為該員工提供勞務報酬的一部分，即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指出，此時這筆由企業代外籍員工繳納的相關稅捐，即屬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的贈與，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的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外籍員工的所得稅。

【2013/10/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百貨公司專櫃供應商支付之週年慶贊助金其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高雄市王小姐來電詢問：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所取得的統一發票，是否可以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9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30450262 號函釋示，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支付予百貨公司之週年慶贊助金，如經查明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所支付，且供百貨公司舉辦促銷活動之用，則該費用應認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範圍，其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每年 10 月起至年底，全省各大百貨公司紛紛舉辦週年慶促銷活動，各專櫃廠商為響應配合週年慶活動，免不了要提供贊助金，該筆贊助金如確係專櫃廠商與百貨公司合約約定支付之費用，則專櫃廠商向百貨公司取得的統一發票，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得扣抵稅額之進項憑證，申報營業稅時，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此提醒百貨公司專櫃貨物供應商，為了自身權益，如有上述情形，別忘了向百貨公司索取支付週年慶贊助金之統一發票。【#50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林佳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空白未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請按時申報銷燬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對當期購買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剩餘空白未使用部分，除了媒體申報及網路申報者外，應填寫「空白未使用之收銀機統一發票銷燬清冊」，採勾選「營業人自行銷燬」者，於每期申報銷售額時，併同營業稅申報書送交所轄稽徵機關，並於申報當月之24日前自行銷燬。但如營業人自行銷燬有困難者，亦可於銷燬清冊勾選「送稽徵機關銷燬」，併同於營業稅申報時一併繳回稽徵機關清點查收後銷燬。

該局提醒營業人，空白作廢收銀機統一發票應依規定按時繳回或自行銷燬，以免空白發票遭不正當使用，而發生重複領獎、冒領獎金等違法情事，除該被溢領之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外，其違反法令規定部分，並應依有關法處罰與究辦其刑責。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鍾春安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8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為子女購買股票 應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當事人未辦理申報而被查獲者，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最近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間提領自己帳戶之存款，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存入甫成年之子乙君買賣股票委託收付款銀行帳戶後，旋即用來支付乙君購買股票之交割款，未申報贈與稅，該局遂按規定通知甲君，甲君始於期限內申報，經該局依法核定甲君 100 年度贈與總額 90,000,000 元，補徵贈與稅額 8,78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此類以贈與論案件，應課徵贈與稅，民眾在從事贈與行為時，應妥為考量，以維權益。且於收到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通知後，請務必於期限內申報，以免因逾期未申報而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上該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鄧春良，電話：04-23051111 轉 2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家有大學生的家長，注意囉！另一節稅的門道

九月份正值開學之際，莘莘學子紛紛離家就學，父母親的經濟負擔又加重了。

高雄國稅局提醒您，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列報租金扣除。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若是在校外自行租屋，則需檢附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要載明租賃地及出租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才能列舉租金支出，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496】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綜所稅股 職稱：助理員 姓名：蘇靜娟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62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發票非開立錯誤不得作廢重開

岡山區事務所黃小姐詢問：廠商銷售貨物時已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已申報營業稅，惟事後買受人主張未收到扣抵聯、收執聯，疑因郵寄中遺失，可否將原發票作廢重新開立予買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答覆：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事後營業人若遺失統一發票則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該稽徵所表示：如果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只要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的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者，就得以影本替代扣抵聯或收執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另如果是開立的發票書寫錯誤，才須作廢重開。【#5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自有房屋借公司 租金須報繳綜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04 03:17 am

嘉義市蔡小姐問：個人以自有房屋借與公司營業使用，是否應依法計算租賃收入，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個人將其所有房屋供公司營業使用，仍應申報租金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若未依法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8條規定，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始得主張免依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然若財產借與他人係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縱屬無償，仍應依前開規定，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2013/10/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當年度合於獎勵規定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所得額，雖課稅所得額所得額為負數，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適用

本轄 A 公司詢問，若其當年度全年所得額減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後，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能否以該負數之課稅所得額金額供後續年度作為盈虧互抵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另參照財政部 80 年 9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00732824 號函釋，如公司當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所得額，致課稅所得額為負數，因非實際發生虧損，故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適用，自不得將此負數之課稅所得額作為後續年度之盈虧互抵扣除額。【#5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高寶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7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薪資及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在辦理扣繳檢查時，經常發現小規模營利事業，在給付員工薪資或房東租金時，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例如：冰果店、早餐店、麵食館、自助餐等營業人，因其營業性質單純，經營規模狹小，帳務簡單，並無專人或委託他人辦理稅務事宜，致因不諳稅法之扣繳規定而造成違章。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雇請員工或向他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於每次給付薪資或租金時，應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在給付國人薪資方面，可按給付總額扣取5%或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查表擇一方式扣繳之。另每次給付租金總額達20,010元以上時，應先扣取10%稅款，再於次月10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該局籲請小規模營業人注意，除應於營業前申請設立登記外，亦應同時瞭解相關扣繳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

聯絡電話：21188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應正確計算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免發生超額分配而遭補稅處罰情事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稱分配日，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8 規定，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其未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或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不明確者，以營利事業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日為準。該局於查核轄區某公司 100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時，發現該公司 100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議決議分派現金股利，該股東決議之議事錄未記載另定分配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授權董事會另定分配日，依前揭規定應以股東會決議日 100 年 5 月 3 日為分配基準日；惟該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將分配日後 100 年 5 月 31 日所繳納之 99 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款計入，致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應分配數額，致產生超額分配而遭補稅處罰情事。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法令規定，俾能正確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

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蘇秀珍，電話：04-23051111 轉 7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同一筆銷貨如兼有應稅及免稅之貨物或勞務，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黃金價格飆漲，民眾購買黃金人數激增，部分銀樓於民眾購買金飾時，對於該如何正確開立統一發票不甚明瞭，產生疑義。

該局指出，經派員訪查時發現，有民眾至銀樓購買 4 萬元金飾，其中 3 萬 6 千元是黃金售價，4 千元為加工費，銀樓僅開立乙紙免稅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加工費部分則未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及 51 條規定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因黃金免徵營業稅，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3 萬 6 千元；加工費部分 4 千元則應另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一併交付消費者，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區分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分別開立，不得合併開立一紙應稅或免稅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如有上述兼營應稅及免稅型態者，請檢視以往已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有上述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補繳。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江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